

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189號

03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刑人 郭淑妃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24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文

11 郭淑妃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分別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拘役  
12 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

13 理由

14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  
15 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  
16 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前開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  
17 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  
18 訟法第477條第1項復定有明文。另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  
19 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  
20 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依據檢察官之聲請，以  
21 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並不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  
22 執行完畢而有差異，至已執行之刑期，可在所定應執行之刑  
23 期中如數扣除，要屬另一問題。亦即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  
24 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  
25 ，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  
26 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之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  
27 抗字第488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及82年度台抗字第313  
28 號等裁判意旨參照）。

29 二、查受刑人郭淑妃因犯傷害等罪，經本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  
30 之刑，均經確定在案，有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1 紀錄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  
02 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結果，認為聲請  
03 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又經本院函送陳述  
04 意見調查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因受刑人表示無意見，復有  
05 該陳述意見調查表通知函附卷可參，併予敘明。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1條第6款，裁定如主  
07 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9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喜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書記官 楊玉寧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